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

#### 引言

政府當局曾為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動議以決議案形式對《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以下稱為「《修訂規例》」)作出數項修訂<sup>1</sup>，但立法會未能在審議期限屆滿前處理有關動議。

2.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37條<sup>2</sup>，制定《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以下稱為「《修訂(第2號)規例》」)(載於附件A)，以讓擬議決議案相同的建議修訂可以納入《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

#### 理據

3. 政府當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修訂規例》，以清楚列明所有適用於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統稱為「水管系統」)的水管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技術規定和標準。《修訂規例》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刊憲，然後在同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就此成立的《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以下稱為「小組委員會」)亦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先後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包括與團體代表會晤，以審議《修訂規例》。

---

<sup>1</sup> 政府當局的擬議決議案(經立法會第CB(1)1252/16-17(01)號文件)已得到小組委員會的同意，並已列於報告第37段(經立法會第CB(1)1255/16-17號文件)。

<sup>2</sup> 《水務設施條例》第37(1)(b)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保養、清潔、更改、修理或移動」訂立規例。

4. 為了回應水喉業界於團體代表會晤期間提出的意見以及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原擬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為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動議以決議案形式對《修訂規例》作出數項修訂。擬議的決議案包括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的第20(2)條及第25條，以及《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以下稱為「附表2」)有關水管物料技術規定和標準的其他細項修訂。政府當局支持上述修訂，因有關修訂將進一步闡述水務監督在行使有關權力以批准安裝不符合訂明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之前所作的考慮，另外亦可使附表2中某些水管物料的技術規定和標準更清晰。

5. 由於立法會在該開會期未能處理擬議決議案，因此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實施的《修訂規例》不包含擬議決議案的修訂。

6.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將藉這《修訂(第2號)規例》，對《水務設施規例》作出相同於擬議決議案的建議修訂。

## 修訂規例

7. 主要條款<sup>3</sup>如下－

- (a)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20(2)條以強調即使喉管或裝置有任何偏離訂明規格說明的情況，但僅在水務監督認為該偏離不會對水管系統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水質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才不會違反法例要求。《水務設施規例》第25條亦會加入同樣的條件以列明水務監督在行使權力放寬有關安裝喉管或裝置的規例時所作的考慮。
- (b) 刪除鑄鐵喉管在法例上的相關規定，因為鑄鐵喉管相對脆弱而在市場上不再被使用。
- (c) 明確表明於附表2第1部第23段有關英國標準6920系列的要求，適用於附表2第2部及第3部內所有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的非金屬產品。

---

<sup>3</sup> 建議中的(a)，(b)，(c)和(e)項，是為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建議；而建議中的(d)項，是為回應水喉業界於團體代表會晤期間提出的意見。

- (d) 廢除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段以避免混淆，因為當中提及的要求，已於附表 2 的其他段落所述的相關訂明標準內提及。
- (e) 明確表明附表 2 第 4 部並不涵蓋用作把水加熱以供人飲用的熱水器 and 相關的喉管和裝置。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議題沒有影響。《修訂(第2號)規例》將不會影響現行《水務設施規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0. 《修訂規例》的擬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及經立法會第 CB(1)1252/16-17(01)號文件由小組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該些修訂。

11. 由於建議性質屬輕微及沒有爭議性，所以無需再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應對傳媒和公眾查詢。

## 背景

13. 《水務設施條例》第14(3)條規定，水管系統的建造或安裝須按照在《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訂明的要求進行。有關水管物料的大部分技術規定和標準都已於附表2訂明，而水務署已在其網站推出水管物料最新適用標準的列表，以供業界參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修訂規例》實施之前的《水務設施規例》中的一些物料標準已經過時或被其他標準取代。

14. 水務監督現正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我們已檢視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以下稱為「調查委員會」)<sup>4</sup> 報告中有關建議，即水務監督應清楚列明所有用於水管系統的水管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標準，並不時予以更新。因此，為慎重起見，我們建議透過《修訂(第2號)規例》及已實施的《修訂規例》修訂《水務設施規例》，優先更新水管物料標準。

##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277 與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吳維篤先生聯絡。

## 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sup>4</sup> 調查委員會於2015年8月13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調查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3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0 條(符合訂明規格說明)  
第 20(2)條, 在“、則”之後 ——  
加入  
“在此前提下(並僅在此前提下), ”。
4. 修訂第 25 條(放寬規例的權力)  
在第 25(2)條之後 ——  
加入  
“(2A) 水務監督只有在其認為安裝喉管或裝置不會對以下事情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 方可根據第(2)款, 批准該項安裝 ——  
(a) 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 及  
(b) 水質。”。
5.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 第 1 部, 第 1、3 及 4 段 ——

- 廢除  
“鑄鐵、”。
- (2)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1 段 ——  
廢除  
“鑄鐵或”。
  - (3)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3 段 ——  
廢除  
“會”  
代以  
“可能”。
  - (4) 附表 2, 第 1 部, 在第 23 段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本段描述的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本附表第 2 及 3 部所述的水龍頭、閘門及冷水蓄水池。”。
  - (5) 附表 2, 第 2 部 ——  
廢除第 1 段。
  - (6) 附表 2, 第 4 部, 在第 1 段之前 ——  
加入
  - “1A. 凡 ——  
(a) 熱水器是用作加熱並非擬供人飲用的水, 本部適用於該熱水器; 及  
(b) 喉管或裝置在使用時, 可能接觸經該熱水器加熱的水, 本部亦適用於該喉管或裝置。”。
  - (7) 附表 2, 第 4 部, 第 9 段 ——  
廢除  
在“製造。”之後的所有字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 ——

- (a) 列明水務監督在批准安裝不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2 列明的訂明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之前須符合的條件(見第 4 條)；
- (b) 不准使用鑄鐵製造的喉管及喉管凸緣(見第 5(1)、(2)及(7)條)；
- (c) 刪去關乎排水龍頭及斷流閥受壓能力的規定(見第 5(5)條)；
- (d) 闡明《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4 部只適用於用作加熱並非擬供人飲用的水的熱水器，及相關喉管及裝置(見第 5(6)條)；及
- (e) 對相關條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使該等條文更清晰(見第 3 及 5(3)及(4)條)。



**20. 符合訂明規格說明**

(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1) 凡附表2規定，喉管或裝置須符合某訂明規格說明，該規定屬以下規定：在該規格說明關乎該喉管或裝置的大小、性質、材料、強度、測試準則及工藝的範圍內，須符合該規格說明。
- (2) 即使喉管或裝置偏離訂明規格說明，但如水務監督認為，該偏離情況不會對以下事情造成不良影響，則該偏離情況不構成不符合該規格說明——
  - (a) 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
  - (b) 水質。
- (3) 水務監督可隨時對任何喉管或裝置進行量重、量度、檢查、檢驗或測試，以確定它是否符合訂明規格說明。

(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5. 放寬規例的權力**

- (1) 水務監督可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放寬本規例中有關任何喉管或裝置的大小、性質、材料或處置的條文。
- (2) 即使附表2規定喉管或裝置須符合某訂明規格說明，水務監督仍可批准安裝不符合該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  
(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3) 凡用水——
  - (a) 經水錶供應；
  - (b) 由蓄水池溢流水位之上不少於150毫米的地方注入該蓄水池；及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 (c) 由該處輸送作某項工業或研究之用，並純粹用於與此有關方面，

水務監督可就任何為該等目的而安裝或使用的喉管或裝置，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

**附表2****第1部****喉管及裝置**

1. 用於淡水消防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鑄鐵、延性鐵、鋼、不銹鋼或銅製造。
2. 用於鹹水消防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鋼製造並有氯化聚氯乙烯內搪層，或以延性鐵製造。
3. 用於淡水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鑄鐵、延性鐵、低塑性聚氯乙烯、聚丁烯、鋼、不銹鋼、銅、聚乙烯、高密度交聯狀聚乙烯或氯化聚氯乙烯製造，但以低塑性聚氯乙烯或聚乙烯製造的喉管，不得用於熱水淡水內部供水系統。
4. 用於鹹水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須以鑄鐵、延性鐵、低塑性聚氯乙烯或聚乙烯製造。
5. 喉管的公稱直徑，不得少於20毫米，但長度不超過3米而只供應一個取水點的支管，其公稱直徑可以是15毫米或以上。
6. 折曲或弄彎喉管，不得導致縮短水路或更改喉管的內直徑。
7. 延性鐵喉管及裝置，須屬適合其規定功用的種類，並須符合BS EN 545:2010。
8. 鋼喉管——
  - (a) 須鍍鋅；
  - (b) 須符合BS EN 10255:2004對中等級管或重等級管的規定；
  - (c) 如用於冷水淡水內部供水系統——須有低塑性聚氯乙烯、氯化聚氯乙烯或聚乙烯內搪層；
  - (d) 如用於熱水淡水內部供水系統——須有氯化聚氯乙烯內搪層；及
  - (e) 如用於淡水消防供水系統——須有氯化聚氯乙烯內搪層，或無任何內搪層。

9. 與鋼喉管並用的韌性鑄鐵裝置，均須鍍鋅，並須符合BS 143 and 1256:2000的相關規定。
10. 與鋼喉管並用的鍛鐵或鍛鋼裝置，均須鍍鋅，並須符合BS EN 10241:2000。
11. 低塑性聚氯乙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BS 3505:1986對D類或更佳類別喉管的規定，或BS EN ISO 1452-1:2009、BS EN ISO 1452-2:2009、BS EN ISO 1452-3:2010、BS EN ISO 1452-4:2009及BS EN ISO 1452-5:2009的相關規定。
12. 裝有螺絲接頭的銅喉管，須符合BS EN 12449:2016。該等喉管的螺釘，須符合BS 61:1969。
13. 按照BS 61:1969表1擰進銅喉管的鑄銅合金裝置，須符合BS 143 and 1256:2000的相關規定。
14. 以機械接頭配件或滲錫配件接合的銅喉管，或以青銅或氣焊方式焊接的銅喉管，須符合BS EN 1057:2006+A1:2010。
15.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的機械接頭配件或滲錫配件，須符合BS EN 1254-1:1998、BS EN 1254-2:1998、BS EN 1254-4:1998、BS EN 1254-5:1998、BS EN 1254-6:2012、BS EN 1254-8:2012及BS 8537:2010的相關規定。以銅或銅合金製造的壓接配件如用於在地底鋪設的喉管，須屬B型。軟焊材料須符合BS EN ISO 9453:2014。硬焊材料須符合BS EN ISO 17672:2010。
16. 聚丁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BS 7291-1:2010及BS 7291-2:2010。
17. 聚乙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BS EN 12201-1:2011、BS EN 12201-2:2011+A1:2013、BS EN 12201-3:2011+A1:2012、BS EN 12201-4:2012及BS EN 12201-5:2011。
18. 高密度交聯狀聚乙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BS 7291-1:2010及BS 7291-3:2010。
19. 氯化聚乙烯喉管及裝置，須符合BS EN ISO 15877-1:2009+A1:2010、BS EN ISO 15877-2:2009+A1:2010及BS EN ISO 15877-3:2009+A1:2010。
20. 不銹鋼喉管須屬304等級或更佳等級，並須符合BS 6362:1990、BS EN 10217-7:2014及BS EN 10312:2002的相關規定。不銹鋼配件須符合AS 3688:2016。
21. 以鋼製造的喉管凸緣，須符合BS EN 1092-1:2007+A1:2013。以鑄鐵或延性鐵製造的喉管凸緣，須符合BS EN 1092-2:1997。
22. 可撓曲喉管接頭，須符合BS EN 12266-1:2012的水壓測試規定。
23. 非金屬材料及產品如在使用時，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則須符合BS 6920-1:2014、BS 6920-2.1:2014、BS 6920-2.2.1:2000+A3:2014、BS 6920-2.2.2:2000+A1:2014、BS 6920-2.2.3:2000+A2:2014、BS 6920-2.3:2000+A1:2014、BS 6920-2.4:2000+A1:2014、BS 6920-2.5:2000+A2:2014、BS 6920-2.6:2000+A2:2014及BS 6920-3:2000的相關規定。

(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第2部

### 水龍頭及閥門

1. 非一般螺旋型的排水龍頭及斷流閥，須能夠抵受最少1 600千帕斯卡的壓力。該等水龍頭及閥的活門、軸梗及其他內部零件，須以抗腐蝕材料製造。如該等水龍頭及閥的公稱直徑不超過50毫米，該等水龍頭的主體及該等閥的閥身，須以抗腐蝕材料製造。
2. 用於水務設施的鑄鐵或延性鐵閘閥或單向閥，如其公稱直徑不少於50毫米，而其壓力等級為PN 10或以上，則須符合BS 5163-1:2004、BS 5163-2:2004、BS EN 1074-1:2000、BS EN 1074-2:2000及BS EN 1074-3:2000的相關規定。用於消防栓系統的閘閥，須符合BS 5041-1:1987。
3. 浮球閥須符合BS 1212-1:1990、BS 1212-2:1990、BS 1212-3:1990或BS 1212-4:2016。



4. 公稱直徑不超過50毫米的浮球閥，其閥身須以銅合金或不銹鋼製造。公稱直徑超過50毫米的浮球閥，其閥身須以銅合金、不銹鋼、環氧搪層鑄鐵或環氧搪層延性鐵製造。
5. 用於淡水的浮體，須以銅合金或不銹鋼製造。用於鹹水的浮體，須以塑膠或不銹鋼製造。
6. 公稱直徑不超過300毫米的銅浮體或塑膠浮體，須分別符合BS 1968:1953或BS 2456:1990。
7. 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閥，其孔口大小、浮體大小及槓杆長度的相互比例，須達致以下效果：凡浮體浸入水中的部分，佔浮體的體積不過半，該閥在其可能需要操作的最高壓力下，不讓水流入。
8. 裝於蓄水池的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須牢固地於該閥的浮體的吃水線上方，裝設於該蓄水池，並須有獨立於入水管的支撐(如入水管本身堅固，並牢固地裝設於該蓄水池，則屬例外)，其裝設的位置，須令到在該蓄水池蓄水至溢流水位時，該閥的閥身任何部分，均不會浸入水中。
9. 如浮球閥或浮體操作閥設有喉管，而該喉管的裝設方式，達致在蓄水池溢流水位以下排水入蓄水池，該閥的出水井內，須設有通氣孔，其位置須高於該溢流水位。該通氣孔的大小，須足以防止用水經該閥作虹吸式倒流。
10. 用作儲存熱水的蓄水池，不得裝設浮球閥。
11.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不得使用有螺紋接駁的裝置，或任何利便連接橡膠軟管或其他種類韌性軟管的器件。
12. 用於鹹水的排水龍頭、閥門及閥用浮體，須以抗腐蝕材料製造，並須符合管限將裝置用於淡水的相關規定。
13. 任何訂明規格說明對水龍頭的最低流量規定，均不適用於排水龍頭。
14. 排水龍頭 ——
  - (a) 如屬單獨式水龍頭——須符合BS EN 200:2008；
  - (b) 如屬混合式水龍頭——須符合BS EN 200:2008、BS EN 1286:1999或BS EN 1287:1999；
  - (c) 如屬自動關閉式水龍頭——須符合BS EN 816:1997；或
  - (d) 如屬感應器類型水龍頭——須符合BS EN 15091:2013。
15. 閘閥 ——
  - (a) 如有銅合金閥身——須符合BS EN 12288:2010；
  - (b) 如有鋼閥身——須符合BS EN 1984:2010；或
  - (c) 如有鑄鐵或延性鐵閥身，並作一般用途——須符合BS EN 1171:2015、BS 5163-1:2004、BS 5163-2:2004、BS EN 1074-1:2000及BS EN 1074-2:2000的相關規定。
16. 混合閥 ——
  - (a) 如用於洗手盆或洗滌盆——須符合BS EN 200:2008或BS EN 1286:1999；
  - (b) 如用於淋浴裝置或浴缸——須符合BS EN 200:2008、BS EN 1286:1999或BS EN 1287:1999；或
  - (c) 如屬感應器類型——須符合BS EN 15091:2013。
17. 球形閥 ——
  - (a) 如有銅合金閥身——須符合BS 5154:1991；
  - (b) 如有鋼閥身——須符合BS EN 13709:2010；或
  - (c) 如有鑄鐵或延性鐵閥身——須符合BS EN 13789:2010。
18. 單向閥 ——
  - (a) 如有銅合金閥身——須符合BS 5154:1991；
  - (b) 如有鋼閥身——須符合BS EN 16767:2016；或
  - (c) 如有鑄鐵或延性鐵閥身——須符合BS EN 12334:2001或BS EN 16767:2016。
19. 球塞閥 ——
  - (a) 如有不銹鋼閥身——須符合BS EN 13828:2003；或
  - (b) 如有銅合金閥身——須符合BS EN 13547:2013及BS EN 13828:2003的相關規定。

20. 蝶形閥須符合BS EN 593:2009+A1:2011。

21. 減壓閥須符合BS EN 1567:1999。

(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第3部

#### 冷水蓄水池

1. 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不得安裝或使用儲存冷水的蓄水池，而最大的許可容量由水務監督指明。(2000年第32號第48條)

2. 蓄水池須不滲水及有足夠強度，並須有適當支撐，其用料須為混凝土、不銹鋼或玻璃纖維。

3. (由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廢除)

4. 蓄水池的所在位置，須能盡量減低存水受污染的風險，蓄水池並須裝有合適的緊合水池蓋，該水池蓋須可上鎖但並非不透氣。該水池蓋所處位置，須利便檢查及清潔。

5. 如非飲用水蓄水池毗鄰飲用水蓄水池，兩者之間須留有空位，隔開兩者的壁連結構板。然而，為符合結構需要，可裝上繫樑連接兩者，而所裝上的繫樑的構造，須使兩個蓄水池不可能經該繫樑而作交叉污染。

6. 單獨蓄水池如利用天然水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浮球閥及斷流閥。

7. 單獨蓄水池如利用泵壓獲得供水，其入水口須裝有自動控制開關，而不得裝斷流閥。

7A. 雙蓄水池如利用泵壓獲得供水，其每個入水口均須裝有自動控制開關及斷流閥，以供進行臨時隔離。

7B. 安裝於蓄水池入水口的浮球閥或自動控制開關，須在存水水位達到溢流管或警戒管倒拱以下25毫米時，切斷供水。入水管倒拱或浮球閥出水口，須比溢流管頂部高出至少25毫米。

7C. 飲用水蓄水池的所有溢流管及警戒管，均須以抗腐蝕材料製造。

7D. 蓄水池須裝有溢流管，該溢流管須較入水管大一個商品管徑，而該溢流管的公稱直徑，無論如何不得少於25毫米，該溢流管亦須伸延至一個顯眼位置才終止。溢流管不得接駁至排水渠、下水道或另一蓄水池的溢流管。

7E. 蓄水池的出水口，須設有斷流閥。蓄水池須設有配備，令排水管能夠排清該蓄水池內的存水。

8. 未經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儲存由水務設施供應的淡水的蓄水池，不得進行接駁以致該池可被用來儲存由水務設施以外系統所供應的用水。(2000年第32號第48條)

9. 蓄水池的安裝，必須使人容易通往進行清洗或修理。凡蓄水池安裝於建築物內，及由於可用淨空有限，蓄水池固定的地方，與天花板或屋頂底面相距間隙有限時，必須使用可快捷拆除的裝置，使其能容易被除去作清洗及修理用途。

10. 所有蓄水池必須備有牢固的永久梯子或隨時可用的活動梯子作為安全通道。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第4部

#### 熱水內部供水系統

1. 除第2段另有規定外，熱水器須由冷水蓄水池獲得供水。

2. 如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符合以下說明的熱水器，可直接與總水管接駁——

(a) 已按該熱水器最高靜水壓的最少1.5倍，於工廠進行水壓測試，而該測試令人滿意；及

- (b) 屬以下類型 ——
- (i) 非壓力式熱水器，而在其入水口控制閥以外的水流，不能受阻；
  - (ii) 附設水箱式熱水器；
  - (iii) 即熱式熱水器；
  - (iv) 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G)所訂安全規格的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3. 如熱水器直接與總水管接駁 ——
- (a) 熱水器的每個取水點，比熱水器供應的容器頂端的最低部分，須高出至少15毫米；及
  - (b) 如屬氣體熱水爐——熱水器的構造，須使氣體不會洩漏進水中。
4. 如混合閥、冷熱水混合器或其他裝置組合，與熱水器並用，該等裝置須與該熱水器使用同一冷水供水源，以令在供水源中斷或供水因任何原因受限時，可平衡水壓和消除燙傷風險。
5. 除第2(b)(iv)段指明類型的熱水器外，在儲水式熱水器的最高點，須設有獨立排氣管，而該排氣管須持續不受障礙向上延伸至有關蓄水池之上，方可排氣，排氣位的高度，須能防止熱水不斷經該排氣管從該熱水器流出。
6. 水龍頭或其他排水裝置(附有可拆除栓的、用於排清系統內的水以進行清潔或修理的螺旋塞除外)，不得接駁至有關熱水系統中任何低於熱水鼓頂部的部分，以致該熱水鼓內存水的水位能夠降低。
7. 用於輸出熱水的水龍頭的裝設位置，與熱水裝置或流出及回流系統的距離(沿供水予該水龍頭的喉管軸心量度)，不得大於以下列表中在有關喉管最大公稱直徑相對之處所示的距離

列表	
喉管最大公稱直徑	距離(米)
(a) 不超過22毫米.....	12
(b) 超過22毫米，但不超過28毫米.....	8
(c) 超過28毫米.....	3

8. 如熱水器並無裝有止回流閥，則須於其入水口，裝上附有止回流活閥板的活皮心水閥，或類似的止回流器件。本規定不適用於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9. 用於輸送熱水的喉管，須以鋼製造並有氯化聚氯乙烯內搪層，或以銅或抗腐蝕材料製造。如已預作合適安排，應付內直徑不少於50毫米的鑄鐵喉管的膨脹，則該喉管可予使用。
10. 容量不少於100升的熱水鼓或水缸 ——
- (a) 如以軟鋼製造——須符合BS 417-2:1987對水鼓或水缸的規定；或
  - (b) 如以銅製造——須符合BS 1566-1:2002+A1:2011及BS 1566-2:1984的相關規定。
11. 包含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的系統，須設有 ——
- (a) 在熱水器頂部以上位置從供水管分叉出的喉管，或其他可防止用水在供水來源中斷時從熱水器向下排走的器件；
  - (b) 符合BS EN 13959:2004及BS EN 14451:2005的相關規定的防真空閥，或其他可防止經加熱的水藉虹吸作用倒流至供水管的器件；及
  - (c) 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凡經加熱的水的體積膨脹，受到裝於該熱水器入水口的止回流閥或類似器件的抑制，該容器會容納該等水的體積膨脹。
- (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第5部

### 沖廁器具

1. 沖廁水箱須裝有無閥虹吸式或閥式沖廁器件，而斷流閥須裝設於容易接觸的位置，以控制對該水箱的供水。
2. 水廁設備或污水盆的沖廁水箱，須能夠在該等設備每次使用時，沖出不多於15升水的水流。

3. 槽式水廁及尿廁的沖廁水箱容量，須由水務監督批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即如屬槽式水廁，就每米槽道而排放的沖廁用水不少於9升；如屬尿廁，每廁盆或廁坑不少於4.5升；如屬槽式尿廁，則每米槽道不少於4.5升。
4. 沖廁喉管的內直徑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就水廁設備、槽式水廁及污水盆而言，不少於30毫米；
  - (b) 就尿廁(槽式尿廁除外)而言，每個廁盆及廁坑，不少於15毫米；及
  - (c) 就槽式尿廁而言，每米槽道不少於15毫米。
5. 沖廁器具須按機械原理操作或藉感應器操作。如屬自動沖廁器具，其控制方法、沖水量及沖水次數的設計，須確保充分清潔作用。
6. 按機械原理操作或藉感應器操作的沖廁水箱，須裝有一個浮球閥，該閥的裝設方式，須能於2分鐘內，重新注滿該水箱。
7. 在所有情況下，沖廁水箱須由蓄水池供水。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該蓄水池不得用作供水予其他器具、用具或裝置。該蓄水池須裝有合適的緊合水池蓋，並設有適當入池途徑，令人能夠進入和清潔該蓄水池。
8. 沖廁水箱必須在顯眼位置設有溢水口以作排放溢水。
9. 槽式水廁或尿廁，須裝有沖廁水箱。
10. 水廁設備或污水盆，須裝有沖廁水箱。然而，如有適當的水壓頭，則可安裝壓力沖廁閥，以供沖廁之用，而不需設有沖廁水箱。
11. 沖廁閥須符合BS EN 997:2012+A1:2015及BS EN 15091:2013的相關規定。

(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第6部

## 浴缸、盥洗盆及洗滌盆

1. 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入口，必須與其出口分開及不連接，而用以排清該類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內用水的出口，須設有合適的及容易接觸的不滲水活塞或其他同樣適當的器具。
2. 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熱水或冷水入水點的水位，必須高於溢水口的水位，或如無溢水口時，則須高於該浴缸、盥洗盆或洗滌盆的最高邊緣。
3. 供水予坐盆、坐浴盆、污水盆或泄水槽或類似器具，如其入水口可能會被水淹沒，須設置——
  - (a) 只供水予該類器具的蓄水池；
  - (b) 只作沖廁用途的蓄水池；或
  - (c) 只供水予該類器具的熱水配水系統。
4. 所有供水予浴缸、盥洗盆、洗滌盆或類似器具的水龍頭，須在容易接觸的位置裝設斷流閥，以控制各裝置或供水予一系列裝置的支管的供水情況。

## 簡稱列表

《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
《修訂規例》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水管系統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附表 2	《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調查委員會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